

关于对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68 号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称证监会决定对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7 年 1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7 年 3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标的资产南通通润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达”）2016 年净利润为 10,983.03 万元，未达到收益法评估预测的 11,679.18 万元，且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你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440]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的通润达 2016 年 1-11 月未经审计净利润 13,450.66 万元存在差异。根据你公司后续公告披露，形成上述差异的原因之一为通润达 2016 年对下属子公司矩天投资增资，因汇率变动，2016 年末产生汇兑损失 2,013.18 万元。在重组委会议审议前，你公司应知悉通润达 2016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预测数据的事实，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

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17日